

選制差異影響選舉課責的探索研究：以立法委員選舉為例¹

游清鑫*、范惕維**

摘要

政治課責是代議民主運作的重要基石之一。政治課責的實踐有助於政治領袖與民主政府的回應性，對於經常受到政治領袖在贏得選舉後濫權的新興民主國家來講，政治課責更顯得重要，在臺灣邁向民主鞏固的階段，政治課責也成為評估臺灣民主品質的重要參考。現階段臺灣有關政治課責的研究文獻多數集中討論選民對政府的表現評估與投票決定之間的關聯性，至於選舉制度如何影響選民的課責行為則相對上較少關切。本研究乃針對臺灣選民在 2001 ~ 2012 年立委選舉中選舉課責的探索性研究，並藉由立委選制在 2008 年由原來的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改革成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混合式選舉制度的經驗，比較不同立委選制之下，選民進行選舉課責的狀況。本研究發現，在過去四次的立委選舉當中，選民的確存在選舉課責的行為，但由於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強調候選人個人選票的特性，使得選民在選舉中進行選舉課責的情形要比在單一選區兩票制的課責來得模糊；同時，在同樣是單一選區兩票制之下，全國比例代表制的選舉課責也要比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課責來得更為明顯。在結論部分，除了

¹ 本研究為國科會補助計畫「政治課責：制度設計、選民資訊與投票行為」(NSC 102-2410-H-004 -131 -MY3) 成果之一，研究者感謝國科會對本計畫所提供之協助，惟本研究之內容概由研究者自行負責。

* (通訊作者)，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員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投稿日期：2014年1月22日；採用日期：2014年2月27日

doi:10.3966/2311505X2014020101005

呈現研究成果外，本研究重申課責研究的重要性，並對未來的研究改進提出一些建議。

關鍵詞：比例代表制、單一選區兩票制、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選舉課責

Journal of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February, 2014, Vol.1 No.1, pp. 111-141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under Different Legislative Electoral Systems

Ching-Hsin Yu^{*}, Ti-Wei Fan^{**}

Abstract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is one of the bedrocks for a functioning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The realization of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would contribute to the appearance of responsive political leaders as well as responsive government. It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for young democracies where political leaders abuse the mandate of the electorate after elections. As Taiwan enters into the phase of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has turned into a crucial yardstick to ensure qualified governance. Existing literature of 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in Taiwan have paid more attention to the associations between voter's assessments of government performance and intention of voting. By contras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lectoral systems and accountability is relatively less concerned. This paper is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voter's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in legislative elections from 2001 to 2012. The Legislative electoral system in Taiwan had changed from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 to 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MMM) in 2008. This electoral system reform has provided valuable opportunity to examine how different electoral systems affect voter's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It finds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has existed since 2001 under SNTV and has continued to 2008 when MMM has implemented. Yet, given the popularity of personal vote attributes,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under SNTV is less prominent than that of under MMM. Moreover, the results also show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 system under MMM is more likely to provide voter with clear mechanism of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 (Corresponding Author), Research Fellow, Election Study Cente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Master of Poli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3966/2311505X2014020101005

than single member district (SMD) system under MMM. In conclusion, except for the findings, this paper reiterates the importance of studying accountability and suggests some improvement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single member district,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壹、前言

在代議政治之下，民主政治的運作方式是透過定期選舉來決定政治領袖的去留，其背後含意在於當政治領袖做不好時，人民可以透過選舉讓他下臺，此種決定政治人物去留的過程同時也是人民向政治人物進行課責的行為。在實際經驗上，現今許多民主國家中，特別是新興民主國家，其民主的運作卻常因領導者個人私利或是無能而影響其治理品質，因此，如何透過選舉對這些表現不好的政治人物進行課責，已受到學者普遍的關注（Mainwaring & Welna, 2003; Przeworski, Stokes, & Manin, 1999; Schedler, 1999; Schedler, Diamond, & Plattner, 1999）。從選舉來看政治課責時，可以理解成選民評價政治人物的表現或是政府的施政表現，用選票當成一種獎懲的工具，當選民滿意政治人物或是政府的施政表現，則繼續投票給予支持；相反地，若不滿政治人物或是政府的表現，就不再支持或者轉而投票給挑戰者或在野黨。這種選民透過選舉方式向民選官員的課責方式，可簡要稱之為選舉課責（electoral accountability）。

臺灣也是一個從威權政治轉型成民主政治的國家，現階段的重點在於如何透過民主政治品質的提升，進一步深化民主轉型的成果。回首這幾年來臺灣政治的發展，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執政者表現逐漸成為政治權力轉移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若執政黨團隊的表現不佳造成民眾的不滿時，便透過選舉機制懲罰執政團隊。過去學界在討論臺灣選民是否有選舉課責之行為時，多在探討投票抉擇與施政表現或經濟表現之間的關聯性，較少討論制度因素在選民課責行為中的影響力。以制度的觀點來看，制度結構會提供一些正式與非正式的誘因而影響民眾的行為，且制度與制度間有不同的配套措施也會影響民眾如何進行課責。以選舉制度為例，不同的選舉制度會形塑出不同的政治效果，選民對於投票對象的抉擇也受限於選制差異的影響，使得課責行為會有不同程度的差異。以此觀點來看，近 10 年來臺灣經歷了新舊立委選制的變革，也為不同制度對課責影響的研究提供一個極佳的研究機會。

基於現階段臺灣實際發展與課責理論的理解，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選民在選舉過程中是否存在課責行為？以及影響選民進行課責的制度性因素又有哪些？並以過去 10 年來的選舉經驗，瞭解選舉課責在新舊立委選舉制度之下的發展狀況。

貳、課責研究現狀

「課責」一詞在學術界並不陌生，但對其內涵卻仍存在爭議。近期蕭怡靖（2013）在探討課責的意涵時，借用 Mainwaring（2003）的說法謂「課責是一項完全不具共識之概念」（accountability is a far-from-consensual concept），其意涵相當混雜（muddled）。事實上，除了政治學領域之外，在許多不同學科也常提及課責一詞，並因其領域的不同而有不同的重點。例如，以公共行政或管理科學來講，Shafritz（1998, p. 6）認為「課責是一種關係，在此種關係中，被授權的個人或是機構有義務向授權者回答有關其所執行授權行動的各種績效問題」。Light（1994, pp. 273-274）、Kearns（1996, p. 7）、Mulgan（2000, pp. 555-557）等學者也認為，課責指的是要高層權威負責，要求其提供個人行動的說明，因此，課責是處理監督和報告之機制。而此種課責概念採取的是命令與控制的定義方式，包含外部監督、辯護、順服、獎懲、控制等意義，亦即課責是透過清楚的法規命令和正式程序、監督與強制來達成（張政亮，2011）。

在 Przeworski 等人（1999）的研究中，從民主政治的運作角度具體指出當民選官員無法有效回應需求，或是民眾不滿意其回應內容時，就會有進一步的課責行為，課責可以簡單的被理解為如果民眾能夠對政府進行獎懲（sanction），留住表現良好的現任者，同時亦能令表現不佳者去職，在此情形下，政府也就成為有課責性的政府（accountable government）。這樣的課責關係同時帶有民眾對政府獎勵或是懲罰作為，如 Schedler（1999）在討論課責的操作內涵時，有更直接的說明謂「當 A 有義務告知 B 有關 A（過去或未來）的行為與決策並辯護說明，如果行為或決策實屬不當之時，A 必須受到懲罰，即可稱 A 對 B 是被課責的」，在此定義下，A 即為此處的民選官員或者是政府，B 則是一般的選民或公民。

雖然學術界對課責的定義沒有一個固定的解釋，但仔細檢閱相關文獻時亦可發現在政治學的討論中，以下幾個特質是研究者們常提及的：

一、課責是一種授權人與被授權人之間權力授予的互動關係

民主政治下最常被討論的課責行為便是人民透過選舉選出政府官員，並對官員進行監督與考評。雖然在實際政治運作過程中，民選官員所做的任何決定有賴整體官僚體系來執行，且有相當多的官僚體系本身並非由民選方式產生，但

依據民主政治的原理，官僚體系的作為卻需要接受民選官員的監督，實質上也可視為人民對於官僚體系的監督。

二、課責是一種回應的行為

被授權人的所作所為必須讓其授權人瞭解，而當授權人有所質疑時，被授權人必須具體回應說明，此種回應過程即屬於課責行為一環；換言之，被授權人有義務向授權人解釋並說明各項疑問。回應意指對質疑做出辯解，具體行為也包含行政單位接受立法單位的監督與質詢，提出年度報告等，而當被授權人對其決定或行為無法提出合理解釋時，或授權人認定行為不當或不接受其解釋時，授權人對被授權人就會有懲罰作為（punishment）。

三、課責強調資訊與獎懲

當被授權人針對授權人的要求進行回應時，同時也需提供授權人必要的資訊，以利授權人評斷其整體表現或對其回應是否滿意，並進行下一階段的獎懲作為。在這過程中，必要資訊的提供具有很高的重要性，如 *Cutt 與 Murray*（2000, pp. 1-2）認為被課責者透過某種機制向課責者報告並解釋，是課責程序中一種正式的要求，這種要求是以提供充分和足夠的資訊為前提，以利課責者能夠做出正確且客觀的評價。在另一方面，授權人依據被授權人的回應內容進行獎懲時，懲罰機制必須遵守一定的規範，且在進行獎懲之前，必須先細究能否將原因歸咎於被授權人（*Spiro, 1969; Stone, 1997, p. 120*）。

從以上所述特性來看課責問題時，可以理解在代議民主下，選舉制度便是實現課責的設計，選民會在選舉中，針對政府施政的表現，給予選票上的支持或懲罰，透過這樣的運作機制，將表現好的政府留下，淘汰掉表現不好的政府。此種用選票來說明民選官員（被課責者）與選民（課責者）之間所存在的選舉課責，常見於以 *Downs*（1957）的經濟投票理論為傳統的討論之中，選民會在選舉時檢視現任者在職的表現，現任者理所當然要為當初競選時的承諾兌現，如無法兌現，便有被選民課責的可能性；*Key*（1966）也在其研究中提到選民會去檢視在各項議題中，政黨所持的態度與自己本身的立場是否有異同外，選民也會回顧政府過去在各項議題的表現，形成對政府施政表現的評價，再於選舉中決定其投票對象。

同樣地，*Fiorina*（1981）主張選民的投票行為是依執政黨過去表現而決

定，若執政黨表現佳就繼續支持；反之，則改為支持反對黨，並以回溯性投票（retrospective voting）的觀點來說明政黨過去的表现對選民投票的重要影響。除此之外，根據 Lewis-Beck（1988）針對西方民主國家的研究發現，經濟議題與投票行為之間有關聯性，指出選民認為國家整體經濟情況好時，會把票投給執政黨，反之則會把票投給在野黨。相似的論點也可在 Shanks 與 Miller（1990）研究 1980 年與 1984 年美國雷根（R. Reagan）總統勝選的原因中發現。在 1980 年選舉時，選民選擇挑戰者雷根是由於全國的經濟惡化所導致，而 1984 年選民認同雷根總統的好表現與政策則是其獲得連任的原因。此外，張傳賢與張佑宗（2006）分析新興民主國家中的整體經濟表現與課責關係時發現，選舉課責確實存在於拉丁美洲國家，其研究指出執政黨在國會中的得票率會隨著經濟成長率或是失業率而升降，選民確實會據此獎懲執政黨。

從上述國外的經驗可以發現，選民會依據執政黨的施政表現或經濟狀況來抉擇是否要投給執政黨。再從我國的經驗來看，在 2000 年政黨尚未輪替之前，政府施政表現與經濟議題對選民投票影響的討論相對不足，且多數指出施政表現的影響力並不如統獨立場來得強烈（何思因，1991；黃秀端，1994）。但在政權輪替之後，選民可以真正體會到不同政黨的執政表現，也開始有較多的研究指出，政府施政表現的確會影響選民投票抉擇，這些研究不論是使用總體資料或是個體資料來做分析，其結論皆指出選民通常會考量在任者的執政成績來做投票判斷的依據，只要選民對執政黨執政成績感到不滿意時，多傾向將票投給在野黨（王柏耀，2004；劉嘉薇，2008；Tsai, 2008; Wang, 2001）。

執政黨的施政表現不僅影響選民在總統選舉時的投票意向，也延伸到其他層次的選舉中。在立委的選舉方面，吳重禮與李世宏（2003）針對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的研究發現，選民對總統的「經濟發展」、「社會福利」與「黑金政治」三個施政評價指標，影響了他們的投票意向。蕭怡靖與黃紀（2010）研究 2008 年的立委選舉也發現，選民對陳水扁總統的施政評價表現，確實會影響他們決定投給哪一位立委候選人。林啓耀（2011）則探討民眾對馬英九總統的施政滿意度對立委補選的影響，並指出中央施政滿意度成了選民是否去投票或者要投給誰的考量因素之一，但其他選區要視選舉情境而定。

除了全國性的選舉之外，此種以執政黨施政表現作為投票依據的課責行為也出現在地方選舉當中，意即在地方選舉中，選民不僅會參考地方執政黨的施政表現，也會參考中央執政黨的表现。吳重禮與李世宏（2004）也發現 2002 年的北、高市長選舉中，選民對中央政府的施政評價對其投票抉擇有顯著的影響。

俞振華（2012）解釋 2009 年縣市長選舉結果時指出，即便是地方選舉，民眾仍會回溯中央政府的施政表現，並作為其在地方選舉中是否持續支持執政黨的依據。

簡言之，從這些國內的經驗研究中不難發現，不論是地方選舉或是全國性選舉，選民通常會以在任者的執政成績作為投票判斷的依據，只要選民對執政黨執政成績感到不滿意時，多傾向將票投給在野黨，即便是在不同層級的選舉，選民對中央政府的施政評價，也會影響選民對地方選舉的投票抉擇。

前述探討有關選舉課責的研究當中，多數嘗試從民眾本身所具有的特性，如教育程度與政黨認同、對國家經濟發展評估與施政表現評價等因素，來瞭解其課責觀念或行為（張佑宗，2009；蕭怡靖，2013），對於政治制度如何影響民眾課責行為的問題則較少觸及。在此方面，Powell 與 Whitten（1993）比較了 1969～1988 年間，共 19 個國家超過 100 次的選舉案例中，不同政治制度或憲政結構對於現任者的得票影響情形，他們發現當政府是由多黨聯盟所組成，或是在分立政府情況之下，施政的責任歸屬（clarity of responsibility）較不明顯，選民不會用選票處罰執政者。張傳賢與張佑宗（2006）將各國政治結構上的差異放入分析模型中，證實選舉課責在拉丁美洲的總統制國家中更顯強烈，也證實政治制度對於選舉課責機制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周育仁、詹富堯與傅澤民（2008）則針對法國半總統體制下政治責任歸屬，以及民眾的認知研究指出，當行政權與立法權趨於一致時，民眾比較容易分辨執政成敗與區分責任歸屬的問題，但當「左右共治」出現時，民眾對於政治責任的歸屬認知則顯得較為分歧。

上述研究在探討政治制度是否會影響課責的功能時，都指向責任歸屬的問題會影響到課責的情形。對此問題，Powell（2000）在其著作中進一步提到，若有單一政黨（一致政府）控制了決策資源，選民可以在選舉中表示支持或是反對，則責任歸屬程度高；反之，若決策資源掌控在好幾個分立的政黨中，或是決策聯盟因議題差異性而改來換去，選舉就很難被當成一種課責的機制，因為選民根本不知道要向什麼對象課以責任。換言之，民眾對於施政表現的責任歸屬認定乃是達成有效選舉課責的重要依據，如果民眾沒有清楚的責任歸屬想法，則在選舉中的投票選擇便與本研究所討論的選舉課責沒有直接的關聯性。

可惜的是，除了前述論點之外，目前學界對於如何定義與測量責任歸屬仍然沒有一致的共識，每位學者納入責任歸屬研究的內容有所不同，其得出的結論也都不太一樣。例如，Nadeau、Niemi 與 Yoshinaka（2002）在討論影響民

眾對責任歸屬的認知時，更進一步包含主要政黨在政府職位的比例、有影響力政黨的數目、執政黨意識型態的凝聚程度、政府執政的年數（the age of the government）等因素；又如 Fisher、Lessard-Phillips、Hobolt 與 Curtice（2007）將選舉制度、有效政黨數、權力分立作為責任歸屬的測量指標。這些研究對政治制度因素與民眾對課責程度之間的關聯性都或多或少有不同的強調重點，雖然結果有所差異，但整體而言，這些研究也傾向指出政治制度安排的不同，的確會讓選民有不同的課責行為。本研究延續 Powell 等學者強調制度設計的重要性，並以選舉制度為分析單元來看其如何影響選民的課責行為，尤其是臺灣在過去 10 年來經歷了不同立委選制的改變，此一選制改革也提供了本研究討論我國新舊立委選制下選民課責行為的出發點。

自 2008 年開始，我國立委產生方式從原來的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MMM）之後，民眾對立委的課責行為更顯多樣性。就選制特性來看，傳統理論指出不同的選舉制度將會對選民的行為及政黨的命運產生不同的政治影響，透過機械作用（政黨得票的比例性）與心理作用（選民策略性投票的考量）的共同作用下，採用簡單多數決選制的選舉制度將有利於兩黨制的形成，而使用比例代表制則有利小黨的生存（Duverger, 1954）。SNTV 的實踐經驗顯示，在候選人無需得到選區多數選票即可當選的特性下，黨內競爭（intra-party competition）與訴諸少數特定選民的競選型態經常出現，對選民而言，由於選區的立委通常不只一人，因此對選區立委整體表現的評價便難以清楚衡量，也造成課責的困難。

與此相對的，MMM 是一種同時結合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single member district, SMD）與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的混合式選舉制度，在 MMM 之下強調以政黨標籤為投票對象的 PR 制，選民所選的是一組不能任意更動排名的政黨名單，因此，選民的投票決定在相當程度上是反映出其對該政黨表現的評價，當選民支持或不支持某一政黨時，PR 制下的選舉提供一個直接的課責關係，也使得 PR 制的課責變得比較容易。與 SNTV 及 PR 相比，MMM 當中的 SMD 投票對象是候選人，且由於只有一名應選名額，選區立委的表現好壞對選民來講是比較容易判斷的，也因而可以有比較清楚的課責性。但值得注意的是，因為 SMD 的特性使小黨候選人難以出頭，所以在實際的競選過程中通常都只有兩大黨的候選人，小黨或者無黨派的候選人甚至無法在選區中出現，在這種情況之下兩大候選人的競爭也如同兩大政黨的競爭，而政黨的表

現自然容易與候選人的條件同時成為選民的投票考量因素，因此，即便在 SMD 選制下，選民仍舊可能是以政黨作為連結，但真正被課責的對象是政黨而不是候選人。在這樣的思考脈絡下，從選民課責難易的程度來看，最易掌握的應該是 MMM 之下的 PR，其次為 MMM 之下的 SMD，再次為原有的 SNTV，但經驗上是否能支持這樣的臆測，仍有待以下的實證分析來檢驗。

參、資料來源與變數處理

本研究使用的資料係採自「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Taiwan's Election and Democratization Study, TEDS) 中 TEDS2001 (朱雲漢等, 2001)、¹ TEDS2004L (牛銘實等, 2004)、² TEDS2008L (牛銘實等, 2008)³ 及 TEDS2012 (朱雲漢等, 2012)⁴ 等四次選舉之個體資料來分析，並嘗試回答在立委選舉中，不同立委選制之下選民的課責行為是否有所差異？

在主要變數的處理上，參考前述文獻對於選舉課責的討論，本研究選擇以政府的表現評價作為選舉課責的操作化定義：若選民滿意執政黨施政表現而投給執政黨或執政黨候選人，以及選民不滿意執政黨施政表現而投給反對黨或反對黨候選人，為本研究所稱之選舉課責。因此，在依變數投票對象方面分為投執政黨與投反對黨，⁵ 而不歸類成投泛藍或投泛綠，因為若泛綠支持者對民進黨執政表現不滿，還有臺灣團結聯盟（以下稱臺聯）可以投，泛藍支持者對國民黨執政不滿也還有新黨或親民黨可以投。也就是說，如果將投票對象歸類成泛藍或泛綠，不管是哪一個陣營都包含兩個以上的政黨，但是選民在投票時，可

¹ 該研究為針對 2001 年立法委員選舉執行之年度計畫，計畫主持人為黃紀教授；詳細資料請參閱 TEDS 網頁：<http://www.tedsnet.org>。

² 該研究為針對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執行之年度計畫，計畫主持人為劉義周教授；詳細資料請參閱 TEDS 網頁：<http://www.tedsnet.org>。其中，2004 年立委選舉有 A、B 兩卷，本研究是以 B 卷為主。

³ 該研究為針對 2008 年立法委員一選舉執行之年度計畫，計畫主持人為朱雲漢教授；詳細資料請參閱 TEDS 網頁：<http://www.tedsnet.org>。

⁴ 該研究為針對 2012 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執行之年度計畫，計畫主持人為朱雲漢教授；詳細資料請參閱 TEDS 網頁：<http://www.tedsnet.org>。

⁵ 在本研究設想之初也有考慮將投票參與放入模型當另一個依變數，因為選民如果對執政黨的施政表現不滿意，並不見得會將票投給反對黨，也有可能是放棄這次的投票參與，特別是有黨性的選民，即便不滿意執政黨的施政表現，還是有可能含淚投票或乾脆不投。但是沒有去投票的原因繁多，而且在檢視四次選舉都中沒有去投票的原因，不外乎就是上班、工作、人不在戶籍地或是沒有興趣，而且整體來說樣本數相當少，故本研究沒有將投票參與列入討論。

能因為不滿意泛藍或是泛綠中的其中一個政黨，但投票時仍支持同一陣營中的其他政黨，如依照泛藍與泛綠來區分，民進黨支持者如果因為不滿意民進黨執政而投給臺聯，資料處理上應歸類為投給執政黨，這就與選舉課責的定義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的依變數不分泛藍或泛綠，只分成投執政黨或投反對黨，從上述的例子來看，民進黨支持者不滿意民進黨執政而投給臺聯，資料處理上就變成投給反對黨，也符合選舉課責之定義。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以執政黨施政滿意度評價來討論課責，但其施政滿意度可能是受到政黨認同的影響，使得我們以執政黨施政滿意度作為解釋選舉課責的解釋力不夠純淨，甚至政府施政滿意度根本就是受到政黨認同的影響，課責與否反而是受到政黨認同差異所造成，所以為了更清楚釐清這一點，本研究也將政府施政滿意度與政黨認同的交互作用項納入模型。另外，由於資料的期間較長，相關變數的問法與測量方式也稍有出入，更詳細的相關變數測量與編碼方式，可參考附錄的說明。

肆、實證分析

一、SNTV 下的選舉課責：2001 年與 2004 年的立委選舉

（一）2001 年的立委選舉

2001 年期間正值臺灣第一次政黨輪替的初期階段，除了民進黨的首次執政外，同時也由於親民黨與臺聯的相繼成立，並贏得相當數量的立委席次，與原有的國民黨、新黨及民進黨在立法院內形成多黨並立的局勢。值得注意的是，民進黨雖在 2000 年贏得總統選舉，但在 2001 年的立委選舉中並沒有取得過半數的席次，即便與友黨臺聯的立委席次加起來，仍舊無法取得多數席位。就表 1 之結果來看，在 2001 年的立委選舉中，基本上呈現對陳水扁總統施政滿意度偏高的投執政黨（10 為最高），施政滿意度偏低的（0 為最低）則投反對黨的趨勢，這一部分初步看來符合本研究有關選舉課責的定義。

但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表 1 中也透露出對陳水扁施政具有相當程度正面評價的民眾（如評價在 5～8 的民眾），仍舊將選票投給反對黨，使得選舉課責的意涵顯得不夠清楚，初步研判除了投給最大的反對黨國民黨之外，也會投給其他包含臺聯在內的反對黨，這些較小規模的反對黨得以得到席次，自然與 SNTV 有利小黨生存的特性有關，因為 SNTV 具有相當程度的比例性，增加了

表 1

2001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與立委投票對象交叉表

施政評價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合計
投執政黨(人)	2	0	5	11	14	108	74	98	77	22	55	19	485
百分比(%)	3.1	.0	7.9	12.1	15.6	36.7	41.3	54.7	58.3	71.0	72.4	28.8	37.6
投反對黨(人)	62	24	58	80	76	186	105	81	55	9	21	47	804
百分比(%)	96.9	100.0	92.1	87.9	84.4	63.3	58.7	45.3	41.7	29.0	27.6	71.2	62.4
合計(人)	64	24	63	91	90	294	179	179	132	31	76	66	1,289

註：其他包括拒答、不知道等；百分比皆為直行百分比。

小黨的生存空間，小黨的候選人只要經營一部分的選民便有勝選的希望，且該次選舉時，民進黨與臺聯，以及國民黨、新黨與親民黨彼此之間並沒有就立委選舉進行合作，而是「兄弟登山、各自努力」地提出自己的候選人出來競爭，因而在選舉課責上出現了即便認同執政黨的表現，但仍舊在立委選舉中投給反對黨的情形。

進一步根據表 2 模型一所示，總統施政滿意度的係數值為正值，表示施政不滿意度愈高（數值愈大），投給反對黨是正相關，並達統計上的顯著，也就是說，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施政不滿意度每多 1 分，投給反對黨的勝算是投給執政黨的勝算的 1.188 倍（增加了 18.0%）；⁶ 此外，立法院表現也達統計上的顯著，覺得反對黨在立法院表現較好的選民相較其他，有比較高的機率投給反對黨候選人，其勝算比為 2.057；執政黨認同者相較於中立民眾，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減少了 79.4%，反對黨政黨認同者與投給反對黨候選人呈現正相關，其勝算比為 2.666，其結果也都是顯著的。進一步檢視政黨認同對於民眾課責行為是否有其影響，在表 2 的模型二放入政黨認同與總統施政不滿意度的交叉作用項，其結果如模型二所示，對執政黨認同者與反對黨認同者來說，有政黨認同的人，施政不滿意度的影響力較小，但不顯著。就模型二而言，總統施政不滿意度係數為 .214 且達統計上的顯著。所以，儘管我們考慮政黨認同與施政不滿意度可能會產生交互作用的問題，即民眾的課責行為可能是受到政黨認同影響所導致，但以 2001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來分析，民眾的課責行為仍舊與對執政黨的總統表現評價，以及對執政黨在國會中的表現評價具有相關性，但這樣的課責行為是不受到政黨認同所影響的。

⁶ 施政滿意度為 0 ~ 10 的測量尺度，其中數值愈大表示愈滿意，但為了方便解釋以下模型，本研究將此變數反向處置，也就是說數值愈大表示愈不滿意，稱之為總統施政不滿意度。

表 2

2001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與政黨國會表現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

	模型一			模型二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投給執政黨 = 0 / 投給反對黨 = 1						
常數	-.081	.286	.922	-.247	.334	.781
總統施政不滿意度 (0~10)	.172***	.040	1.188	.214***	.059	1.239
立法院表現 (其他 = 0)						
執政黨表現較好	.018	.179	1.018	.015	.180	1.015
反對黨表現較好	.721***	.229	2.057	.734***	.230	2.083
政黨認同 (中立 = 0)						
執政黨認同	-1.579***	.176	.206	-1.312***	.364	.269
反對黨認同	.981***	.230	2.666	1.306*	.581	4.079
交互作用						
不滿意度 X 執政黨認同	—	—	—	-.069	.086	.934
不滿意度 Y 反對黨認同	—	—	—	-.088	.104	.916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 0)						
高中職及專科	.371*	.178	1.449	.373*	.178	1.452
大學以上	.194	.286	1.214	.198	.287	1.219
年齡 (60 歲以上 = 0)						
20 ~ 39 歲	-.043	.254	.958	-.059	.255	.943
40 ~ 59 歲	-.041	.235	.960	-.061	.236	.941
性別 (女性 = 0)						
男性	-.015	.147	.985	-.014	.147	.986
模型資訊						
樣本數		1250			1250	
LR X ²		465.558			465.558	
p 值		p < .001			p < .001	
自由度		10			12	
Nagelkerke R ²		.430			.431	

*p < .05 ***p < .001

(二) 2004 年立法委員選舉

在 2001 年之後，以民進黨、臺聯為主的泛綠陣營，以及以國民黨、親民黨、新黨為主的泛藍陣營構成新型態的臺灣政黨體系，這兩大陣營在 2004 年總統選舉中激烈競爭，最後是由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以 0.2% 的領先差距驚險獲得連任，不過由於在投票日前一天所發生的「319 槍擊案」，使陳水扁獲得勝選的正當性遭到泛藍陣營的質疑，泛藍與泛綠之間的爭鬥也並未隨著選舉的結束而停止。隨後在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民進黨陣營挾帶著總統選舉獲得連任的氣勢，欲一舉突破國會席次過半，並以達到完全執政為選舉訴求尋求支持；另一方面，在總統選舉中失利的泛藍陣營則是打出監督政府執政的訴求，希望選民能投他們一票，所以這次的立委選舉對藍綠雙方來說都是關鍵的一戰。從表 3 的 2004 年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與立委投票對象的交叉比較顯示，滿意總統施政投給執政黨與不滿意投給反對黨的趨勢相當明顯，除了對民進黨政府施政評價居於中間位置「5」的民眾有多數投給反對黨之外，其餘民眾的投票意向大抵遵循著正面評價投給執政黨而負面評價投給反對黨的模式，且此一分布較之 2001 年又更為明確，似乎透露在民進黨執政四年以來，民眾對其施政的評價呈現下滑趨勢，這一趨勢也反應在此次立委選舉課責中。

表 3

2004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與立委投票對象交叉表

施政評價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合計
投執政黨(人)	0	0	1	10	17	80	64	89	43	9	22	10	345
百分比(%)	.0	.0	2.3	12.0	28.3	40.4	73.6	82.4	81.1	90.0	81.5	45.5	45.3
投反對黨(人)	45	26	42	73	43	118	23	19	10	1	5	12	417
百分比(%)	100.0	100.0	97.7	88.0	71.7	59.6	26.4	17.6	18.9	10.0	18.5	54.5	54.7
合計(人)	45	26	43	83	60	198	87	108	53	10	27	22	762

註：其他包括拒答、不知道等；百分比為直行百分比。

表 4 為 2004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影響立委投票對象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在模型一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總統施政不滿意度、立法院的反對黨表現，以及政黨認同等因素持續對民眾的投票抉擇產生影響。三個因素與民眾的投票決定延續 2001 年的模式，即不滿意執政黨表現者、認為立法院的反對黨表現較好者，以及認同反對黨的民眾，傾向將選票投給反對陣營。更具體而言，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總統施政不滿意度每上升 1 分，投給反對黨候選人的勝

表 4

2004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滿意度與政黨國會表現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

	模型一			模型二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投給執政黨 = 0 / 投給反對黨 = 1						
常數	-2.538***	.478	.079	-3.167***	.743	.042
總統施政不滿意度 (0~10)	.448***	.069	1.565	.571***	.132	1.769
立法院表現 (其他 = 0)						
執政黨表現較好	.292	.280	.747	-.321	.287	.726
反對黨表現較好	.931**	.288	2.538	.909**	.301	2.482
政黨認同 (中立 = 0)						
執政黨認同	-1.317***	.273	.268	.942	.826	2.565
反對黨認同	1.365***	.291	3.917	-.062	1.058	.940
交互作用						
不滿意度 X 執政黨認同	—	—	—	-.543**	.169	.581
不滿意度 Y 反對黨認同	—	—	—	-.302	.207	1.353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 0)						
高中職及專科	-.160\$.265	.852	-.197\$.268	.822
大學以上	-.270	.365	.764	-.349	.383	.706
年齡 (60 歲以上 = 0)						
20 ~ 39 歲	.623	.370	1.864	.652	.376	1.920
40 ~ 59 歲	.362	.327	1.436	.343	.333	1.408
性別 (女性 = 0)						
男性	.307	.219	1.359	.377\$.225	1.458
模型資訊						
樣本數		762			762	
LR X ²		470.553			495.611	
p 值		p < .001			p < .001	
自由度		10			12	
Nagelkerke R ²		.624			.647	

\$p < 0.1 *p < .05 **p < .01 ***p < .001

算是投給執政黨候選人勝算的 1.565 倍，係數值為 .448，也就是說，總統施政不滿意度與投票給反對陣營候選人呈現正相關；而在立院表現方面，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可以清楚地看到相較於其他的選民，覺得反對黨表現較好的選民，其立委選舉投給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是投執政黨候選人的 2.538 倍；在政黨

認同方面，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反對黨認同的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是中立選民投給反對黨候選人的 3.917 倍；執政黨認同的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是中立選民投給反對黨候選人的 0.268 倍，減少了 73.2%。

而表 4 模型二進一步加入了總統施政不滿意度與政黨認同的交互作用項，在加入交互作用後，總統施政不滿意度愈高，立法院表現反對黨較好的都是顯著投給反對黨候選人，而就交互作用項來看，認同執政黨的民眾，即使對執政黨的施政不滿意，仍在選舉中投給執政黨，並不會因不滿意執政黨的表現而改投反對黨；另一方面，對反對黨認同者而言，施政不滿意度評價愈高，就愈會投給反對黨候選人，在方向上雖符合課責表現的其中一個定義，但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影響。整體而言，在模型二中加入了交互作用項後，即使執政黨的認同者並不因執政黨的表現不好而改投反對黨，單純就總統施政不滿意度個別變數來看，其係數值也是顯著的 .571，代表總統施政滿意度仍舊影響民眾在立委選舉中的課責行為，這一部分也在對立法院政黨表現評價中高達 .909 的係數值可以看出其中具有課責行為的內涵。

同為 SNTV 選舉方法的 2001 年與 2004 年立委選舉，民眾的選舉課責行為整體而言還算明顯。比較 2001 年與 2004 年立委選舉的差異可發現，在未加入交互作用項時，在總統施政不滿意度對民眾投票影響方面，可看出係數值在總統施政表現於 2004 年影響比重要高於 2001 年的比重（2001 年係數值為 .172，2004 年為 .448），顯示在 2004 年時，民眾對執政者的施政表現不滿意度影響力變大，在一樣的選舉制度下，2004 年立委選舉比 2001 年立委選舉的課責程度更強，推估其原因，2001 年的立委選舉民進黨執政尚不滿兩年，因此能被課責的程度有限，即便有令人滿意的施政，也因時間太短而難以看出成效，選舉課責之情形相對較不明顯；反倒是 2004 年 12 月的立委選舉，雖然民進黨在 3 月時勝選連任，但選民檢視的是執政這四年多來的成績，時間拉長，施政成效如何？選民較易感受所以被課責。

然而，在加入交互作用項後，2001 年主要進行課責懲罰的是中立認同者，2004 年則是反對黨認同者，而且可以發現兩次選舉中，反對黨認同者的課責行為都比執政黨認同者強，會因為總統的好表現繼續投給執政黨，此一結果對民主社會是好事，因課責講的不光是咎責，還強調獎懲，反對黨認同者不會因本身的政黨傾向而盲目投票，施政表現好仍舊會投給執政黨以示鼓勵，使執政黨可以更堅定政策的走向是受到認可的。

二、MMM 下的選舉課責：2008 年與 2012 年的立委選舉

(一) 2008 年的立委選舉

從 2008 年開始，立委選舉制度由 SNTV 改成 MMM，在 73 個單一選區中選出區域立委，另有 34 個席次是由政黨所獲得之政黨票以比例產生之，並設有 5% 的門檻，因此，政黨票之比例若不超過 5% 即分配不到席位。表 5 顯示，因滿意總統施政表現而投給執政黨仍然是有，但占整體比例相當的低，不論是 SMD 或是 PR 選舉，因滿意總統施政表現而投給執政黨的比例其實都不是很明顯，與前兩次立委選舉比較起來又下降了許多，反而因不滿意總統施政表現的民眾投給反對黨的比率相當的高，尤其是在具有更強烈負面評價的民眾部分，在選舉中投票支持反對黨的比例更高。同時，在 SMD 與 PR 兩類選舉中，比較上民眾在 PR 選舉中因執政黨表現好而投給執政黨，以及因執政黨表現不好而投給反對黨的比例更為明顯，似乎也透露著民眾在 SMD 與 PR 兩種不同類型在選舉課責上的差異。

表 5

2008 年立委選舉投票對象與總統滿意度交叉表

SMD 選制													
施政評價	0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合計
投執政黨(人)	16	6	15	32	26	58	37	14	18	3	8	9	242
百分比(%)	7.7	15.0	25.9	34.8	40.0	55.8	71.2	73.7	90.0	75.0	72.7	39.1	34.8
投反對黨(人)	191	34	43	60	39	46	15	5	2	1	3	14	453
百分比(%)	92.3	85.0	74.1	65.2	60.0	44.2	28.8	26.3	10.0	25.0	27.3	60.9	65.2
合計(人)	207	40	58	92	65	104	52	19	20	4	11	23	695
PR 選制													
投執政黨(人)	133	2	12	30	24	66	46	18	19	4	8	6	248
百分比(%)	6.1	4.7	17.9	32.3	36.4	61.1	80.7	90.0	100.0	100.0	80.0	40.0	34.6
投反對黨(人)	201	41	55	63	42	42	11	2	0	0	2	9	468
百分比(%)	93.9	95.3	82.1	67.7	63.6	38.9	19.3	10.0	0.0	0.0	20.0	60.0	65.4
合計(人)	214	43	67	93	66	108	57	20	19	4	10	15	716

註：其他包括拒答、不知道等；百分比為直行百分比。

表 6 為 2008 年立委選舉課責情形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其中可以發現兩個模型的結果相當類似，投票支持反對黨與執政黨的施政滿意度、立法院的政黨表現評價及政黨認同之間，具有相當高的關聯性，且在加入交互作用

表 6
2008 年立委選舉課責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

	2008 年 SMD				2008 年 PR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常數	-.427	.685	.652	-.791*	.848	.870	-3.206	.876	.041
總統施政不滿意度 (0~10)	.157*	.064	1.170	.222*	.101	1.249	.431***	.087	1.539
立法院表現評價 (其他 = 0)									
國民黨評價	.512***	.098	1.668	.509***	.098	1.663	.696***	.145	2.005
民進黨評價	-.460***	.108	.631	-.467***	.109	.627	-.528***	.153	.590
政黨認同 (中立 = 0)									
執政黨認同	-1.410***	.298	.244	-2.347***	.595	.096	-2.521***	.368	.080
反對黨認同	1.318***	.342	3.734	1.638**	.591	5.146	1.719***	.462	5.579
交互作用									
不滿意度 X 執政黨認同				-.226\$.130	.797			
不滿意度 Y 反對黨認同				.142	.158	1.152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 0)									
高中職及專科	.083	.327	1.807	.080	.325	1.084	.226	.395	1.254
大學以上	-.366	.409	.693	-.387	.414	.679	.585	.507	1.795
年齡 (60 歲以上 = 0)									
20 ~ 39 歲	-.212	.457	.809	-.247	.457	.781	.436	.566	1.546
40 ~ 59 歲	.217	.422	1.243	.206	.418	1.228	.852	.530	2.343
性別 (女性 = 0)									
男性	-.331	.257	.718	-.351	.258	.704	-.354	.331	.702
模型資訊									
樣本數	625	625		625	625		625	625	
LR X ²	394.021	400.925		400.925	578.231		578.231	578.231	
p 值	p < .001	p < .001		p < .001	p < .001		p < .001	p < .001	
自由度	10	12		12	10		12	12	
Nagelkerke R ²	.639	.647		.806	.806		.806	.806	

\$p < .1 *p < .05 **p < .01 ***p < .001

項之後，顯現出來的結果也無太大差異。在表 6 模型一中，SMD 選制下總統施政不滿意度係數值為 .157，PR 選制下為 .431，與投給反對黨皆為正相關且是顯著影響，指出愈不滿意總統施政表現者愈傾向投票給反對黨。在加入交互作用項之後，表 6 模型二投票給反對黨與總統不滿意的相關係數皆為正值，在 SMD 選制下相關係數值為 .222；而在 PR 選制下相關係數為 .442。在立法院政黨表現評價方面，對國民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愈高與投反對黨候選人呈現正相關，在 SMD 選制下相關係數 = .509；PR 選制之下相關係數 = .698，給民進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愈高與投反對黨候選人呈現負相關，在 SMD 選制下相關係數 = -.467；PR 選制下相關係數 = -.531，且皆達統計上顯著。

在政黨認同方面，表 6 也顯示執政黨認同者投反對黨候選人為負相關，反對黨認同者投反對黨候選人為正相關，進一步解釋，以中立選民為對照基準組，在其他條件不變下，SMD 的選舉制度執政黨認同者相較於中立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比減少了 90.4%；而 PR 的選舉制度下執政黨認同者相較於中立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比則是減少了 92.1%；而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SMD 選制下政黨認同為反對黨認同者相較於中立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比增加了 414%，在 PR 選制的勝算比則是增加了 376%。在放入交互作用項之後，不論是 SMD 選制或 PR 選制，政黨認同對不滿意度在投票對象上的影響都不顯著，單獨就施政滿意度來說，對選民的課責行為有顯著的關係，顯示民眾的課責行為不受政黨認同的影響，執政不滿意度的效果，不因政黨認同不同而異。

在前述的文獻檢閱中提到，SMD 的選舉過程經常會凸顯候選人特色，投票的對象是候選人本身，故選民在投票時是對該位候選人的回溯性投票，理論上課責程度是最為強烈的，但在實際政治的運作過程中，SMD 同時鼓勵兩大政黨的競爭，獨立候選人或第三黨勢力難以在 SMD 生存，因此，即便是以候選人為導向的選舉型態，實質上是由選區中的兩大政黨進行競爭，在此情形下，選舉作為一種課責的機制不可避免地會將政黨因素納入。在新的 MMM 制度下的 SMD 部分，也出現相似的現象，小黨因沒勝算不會推派候選人，無黨籍候選人要拿到過半選票難度實在太高了，所以 SMD 選區中，若候選人缺乏政黨標籤的奧援根本就沒有勝算，反而強化了兩大政黨的競爭，也強化了選舉課責在 SMD 的出現。

再者，從一些學者的研究中可發現，總統施政滿意度會影響地方選舉與國會選舉，顯示出實際上選民在課責的對象並不全然是候選人本身而是整個執政

黨，由此來看，以政黨為投票依據的 PR，參與選舉的小黨眾多，與大黨議題立場相近的小黨會瓜分大黨的選票，再加上民眾可投票對象的選擇也較多，導致 PR 選舉中兩大政黨一部分的票遭到小黨瓜分，從選舉課責的角度來看，投給小黨（在本研究的定義同時也是廣義的反對黨）的票數變多了，因此也造成了在 2008 年的立委選舉中，PR 選制的課責情形較強的原因。

（二）2012 年的立委選舉

2012 年的選舉是國民黨取代民進黨執政之後四年，國民黨的馬英九總統在 2008 年時，以高達 57% 的得票率贏得政權，並展開新的執政階段，四年之後，其施政表現受到在野政黨的強烈批評，並反映在總統選舉中，也使得 2012 年的總統選舉如同是在檢驗馬英九總統第一任的整體表現。同時，相較於前三次的選舉，2012 年的立委選舉在時程上的特殊之處是與總統選舉合併舉行，此種併選的明顯結果除了提高立委選舉的投票率（由 2008 年的 58% 增加至 2012 年的 74%）之外，同時也讓兩大選舉類型的相互作用更為複雜。

表 7 是民眾在區域與不分區立委投票對象與施政表現的關係，符合選舉課責定義的部分比例也是相當高。其中，在 SMD 部分，滿意執政黨表現的民眾有高達 71% 的比例持續支持執政黨，而不滿意執政黨表現的民眾則高達 74% 以上支持反對黨；在 PR 部分，滿意執政黨表現的民眾有 68% 投票給執政黨，而不滿意的民眾則有高達 85% 以上投給反對黨。值得注意的是，在 SMD 的部分投執政黨的選民比投反對黨的選民還要來得多，這部分可能是受到馬英九將近六成的施政滿意度所影響，但也有可能是因為反對黨的支持者原本就比國民黨少所導致。表 7 同時也透露出，與 SMD 比起來，PR 選舉中因滿意執政黨表現而投給執政黨，以及因不滿意執政黨表現而投給反對黨的差異更高，也相當程度顯示民眾在 PR 下的選舉比較容易有課責行為的出現。

若將 2012 年立委選舉課責之相關變數納入統計模型進行分析，如表 8 所示，可以看出在選舉課責的指標上，無論是在總統施政滿意度、國、民兩黨在立法院的表現評價，以及執政黨認同或反對黨認同，對於投票對象上皆達統計上的顯著。進一步解釋模型的話，在 SMD 選制之下，若其他條件不變，不滿意總統施政表現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是滿意總統施政表現的 1.567 倍，選民對國民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每增加一單位，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比減少了 22.8%。選民對民進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每增加一單位，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比增加了 24.4%，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執政黨認同者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是中立

表 7

2012 年立委選舉總統施政表現與立委投票對象交叉表

SMD 選制			
	投執政黨	投反對黨	合計
滿意	607 71.7%	239 28.3%	846 100.0%
不滿意	129 25.5%	377 74.5%	506 100.0%
無反應	27 52.9%	24 47.1%	51 100.0%
合計	763 54.4%	640 45.6%	1403 100.0%
PR 選制			
	投執政黨	投反對黨	合計
滿意	577 68.1%	270 31.9%	847 100.0%
不滿意	73 14.2%	441 85.8%	514 100.0%
無反應	15 34.9%	28 65.1%	43 100.0%
合計	665 47.4%	739 52.6%	1404 100.0%
SMD 選制	卡方值 = 273.117	自由度 = 2	<i>p</i> 值 < .001
PR 選制	卡方值 = 375.819	自由度 = 2	<i>p</i> 值 < .001

註：無反應包括拒答、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等；百分比代表橫列百分比。

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勝算的 0.321 倍，反對黨認同者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是中立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勝算的 3.878 倍；而在 PR 選制下，若其他條件不變，不滿意總統施政表現投反對黨的勝算是滿意總統施政表現的 5.553 倍。選民對國民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每增加一單位，投反對黨的勝算比減少了 36.7%，選民對民進黨在立法院表現評價每增加一單位，投反對黨的勝算比增加了 49.8%，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執政黨認同者投反對黨的勝算是中立選民投反對黨勝算的 0.209 倍，反對黨認同者投反對黨的勝算是中立選民投反對黨勝算的 11.256 倍。

除了上述測量選舉課責的指標有顯著性外，年齡 20 ~ 39 歲的選民在 SMD 模型與 PR 模型皆達顯著，且都是正相關，初步研判為合併選舉的關係，促使更多的年青人參與投票，而且此部分的選民一直都是民進黨占有優勢的地

表 8
2012 年立委選舉選舉課責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

	2008 年 SMD				2008 年 PR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勝算比	係數	標準誤
常數	-.298	.348	.742	-.342	.360	.710	-.368	.439
總統施政不滿意度 (0~10)	.455*	.180	1.576	.561\$.295	1.752	.791***	.220
立法院表現評價								
國民黨評價	-.259***	.051	.772	-.259***	.051	.772	-.457***	.072
民進黨評價	.218***	.050	1.244	.218***	.050	1.244	.404***	.069
政黨認同 (中立 = 0)								
執政黨認同	-1.137***	.188	.321	-1.077***	.218	.341	-1.566***	.203
反對黨認同	1.355***	.203	3.878	1.390***	.289	4.015	2.421***	.319
交互作用								
不滿意度 X 執政黨認同				-.241	.424	.786	.075	.451
不滿意度 Y 反對黨認同				-.099	.407	.906	-.946	.676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 0)								
高中職及專科	-.129	.199	.879	-.124	.199	.883	-.168	.246
大學以上	-.112	.242	.894	-.108	.243	.898	.181	.290
年齡 (60 歲以上 = 0)								
20 ~ 39 歲	.703**	.263	2.020	.707**	.264	2.028	.937**	.331
40 ~ 59 歲	.408	.237	1.505	.416\$.238	1.516	.521	.303
性別 (女性 = 0)								
男性	-.203	.150	.816	-.204	.151	.815	.451*	.181
模型資訊								
樣本數		1266			1266			1280
LR X ²		583.503			583.831			933.139
p 值		p < .001			p < .001			p < .001
自由度		10			12			12
Nagelkerke R ²		.495			.496			.696

\$p < .1 **p < .05 ***p < .01 ****p < .001

方，因為合併了立委與總統選舉的關係，投票率一直不高的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也突破了七成，青年人樣本數變多了，也因此 20 ~ 39 歲這個年齡層在 2012 年立委選舉中也變顯著了，在其他條件不變下，SMD 選制下年齡為 20 ~ 39 歲者投反對黨候選人的勝算是 60 歲以上選民投反對黨候選人勝算的 2.020 倍，而在 PR 選制下，年齡為 20 ~ 39 歲者投反對黨的勝算是 60 歲以上選民投反對黨勝算的 2.553 倍。

伍、結論與建議

在有關討論課責的文章中經常可看到經濟評估與施政表現對投票抉擇的影響，但從制度性因素出發的討論較少。事實上，政治結構會影響課責的程度，其中影響最關鍵的因素是如何區分責任歸屬的強度，責任歸屬強度愈強愈容易課責，反之則不易課責。在總統制國家行政權力集中在總統，大家都知道有不滿就要找總統，課責明確；在內閣制國家，政府組成可能是一個跨黨派的執政聯盟，重要政治位置被不同政黨掌握，民眾便不易有清楚的課責對象，這便是政治結構影響課責的典型例子。持平而論，在臺灣學術社群中，除了規範性民主理論稍有觸及政治課責的概念外，實證研究部分仍在起步階段，而聚焦選制作用對民眾課責行為的影響則更屬少數。本研究之所以會選擇此一主題，主要著眼於此種學術發展的必要性，同時也因 2008 年立委選制變更的機會，讓臺灣的立委選制有一個機會可以進行新舊制度政治影響的比較。

就實際資料分析而言，在 MMM 之下，PR 課責確實是比 SMD 強，兩個年度的立委選舉都得到驗證，且 PR 更是直接以政黨為界線讓民眾投票，故課責程度最強。即便 SNTV 的特性容易出現弱黨內競爭強的局面，且候選人只要獲得一部分的選民支持即可當選，此種強調“personal vote”的選舉方式，比較容易讓民眾的選舉課責行為不易釐清。就 2001 年與 2004 年的課責模型來看，SNTV 也有選舉課責情形。因此，臺灣民眾如果有所謂的「課責觀」，以及在選舉中有「課責行為」的話，則民眾的選舉課責對象是政黨而非個人，故選舉課責的展現方式都是以政黨作為連結所建立的，即便是 SMD 可以個人咎責，但往往都回歸黨跟黨之間的直接對決。

由於本研究是一初探性的研究，將選舉課責的操作型定義透過民眾對執政黨的表現評價與其投票對象的關聯性來界定，這樣的界定當然過於簡化，尤其在民眾對於該時期執政黨施政表現的究責認定問題，在跨時期的調查資料中，並

沒有完整的問卷設計可資利用。另一方面，雖有不少文獻指出總統施政表現對於立委選舉的影響，本研究並進一步利用民眾對總統的施政滿意度評價來討論民眾在立委選舉中的選舉課責行為，這樣的操作方式仍屬於對立委選舉課責方式的間接測量。一個比較有效的方式是在於提供完整的民眾課責觀念（有關民眾課責問題上的政治態度與價值觀的測量）、不同內涵的課責依據（除了執政黨的施政滿意度之外，如國家的經濟發展狀況、經濟投票的影響力等）、對制度如何影響課責的理解（直接詢問民眾對於政治責任的歸屬）等，都是討論民眾選舉課責的重要問題。最後，本研究的研究範圍僅限於臺灣，其他如日本、韓國等也都是 MMM 選制，從跨國分析來看，選制之間所造成的課責差異是否在其他國家有所不同，這種不同政治體制、選舉制度之間的跨國比較，才能使政治課責的研究更為周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牛銘實、朱雲漢、吳重禮、胡佛、徐火炎、盛杏媛……劉義周（2004）。**2002年至2004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研究規劃（IV）：民國93年立法委員選舉大型面訪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3-2420-H-004-005-SSS）。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 牛銘實、朱雲漢、吳重禮、胡佛、徐火炎、盛杏媛……劉義周（2008）。**2005年至2008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III）：2008年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6-2420-H-002-025）。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 王柏耀（2004）。經濟評估與投票抉擇：以2001年立委選舉為例。*選舉研究*，1（1），171-195。
- 朱雲漢、吳玉山、胡佛、徐火炎、陳文俊、陳義彥……劉義周（2001）。**臺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民國九十年立法委員選舉全國大型民意調查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0-2420-H-194-001）。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 朱雲漢、吳重禮、胡佛、俞振華、徐火炎、盛杏媛……劉義周（2012）。**2009年至2012年「選舉與民主化調查」三年期研究規劃（3/3）：2012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面訪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100-2420-H-002-030）。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 何思因（1991）。影響我國選民投票抉擇的因素。*東亞季刊*，23（2），39-50。
- 吳重禮、李世宏（2003）。總統施政表現對於國會選舉影響之初探：以2001年立法委員選舉為例。*理論與政策*，17（1），27-52。
- 吳重禮、李世宏（2004）。政府施政表現與選民投票行為：以2002年北高市長選舉為例。*理論與政策*，17（4），1-24。
- 周育仁、詹富堯、傅澤民（2008，11月）。從政治課責觀點探討雙首長制下之政府負責機制：以法國與俄羅斯為例。2008年臺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全球競爭、民主鞏固與治理再造——2008臺灣新課題」學術研討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南投縣。

- 林啟耀 (2011)。票房良藥或毒藥？探討馬政府施政滿意度對立委補選之影響。
選舉研究，**18** (2)，31-57。
- 俞振華 (2012)。探討總統施政評價如何影響地方選舉：以 2009 年縣市長選舉
為例。*選舉研究*，**19** (1)，69-95。
- 張佑宗 (2009)。搜尋臺灣民粹式民主的群眾基礎。*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5**，
85-113。
- 張政亮 (2011)。從民主憲政體制的變革中論我國的總統課責 (未出版之碩士論
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張傳賢、張佑宗 (2006)。選舉課責：拉丁美洲國家政府經濟施政表現與選舉得
票相關性之研究。*臺灣政治學刊*，**10** (2)，101-147。
- 黃秀端 (1994)。經濟情況與選民投票抉擇。*東吳政治學報*，**3**，97-123。
- 劉嘉薇 (2008)。2005 年縣市長選舉選民投票決定之影響因素：臺北縣、臺中
市、雲林縣以及高雄縣的分析。*臺灣民主季刊*，**5** (1)，1-43。
- 蕭怡靖 (2013)。臺灣民眾的政治課責觀：認知、評價與影響。*臺灣民主季刊*，
10 (2)，73-104。
- 蕭怡靖、黃紀 (2010)。2008 年立委選舉候選人票之分析：選民個體與選區總體
的多層模型。*臺灣政治學刊*，**14** (1)，3-53。

二、外文部分

- Cutt, J., & Murray, V. (2000). *Accounta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in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London, UK: Routledge.
- Downs, A.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NY: Harper and Brothers.
- Duverger, M. (1954).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UK: Methuen.
- Fiorina, M. P. (1981). *Retrospective voting in American national elec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isher, S. D., Lessard-Phillips, L., Hobolt, S. B., & Curtice, J. K. (2007, October).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How do voters approach ele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Voters, Coalitions, and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University of Exeter, Exeter, UK.
- Kearns, K. P. (1996). *Managing for accountability: Preserving the public trust in*

- public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Key, V. O. Jr. (1966). *The responsible electorat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wis-Beck, M. S. (1988). *Economics and elections: The major western democracies*. Ann Arbor, MI: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Light, P. C. (1994). Federal inspectors general and the paths to accountability. In T. L. Cooper (Ed.), *Philanthropy and law in Asi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onprofit legal systems in ten Asia Pacific societies* (pp. 47-84).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Mainwaring, S. (2003). Introduction: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In S. Mainwaring & C. Welna (Eds.),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pp. 3-33).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inwaring, S., & Welna, C. (Eds.). (2003). *Democratic accountability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lgan, R. (2000). Accountability: An ever-expanding concept? *Public Administration*, 78(3), 555-573.
- Nadeau, R., Niemi, R. G., & Yoshinaka, A. (2002).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economic voting: Taking account of the political context across time and nations. *Electoral Studies*, 21(3), 403-423.
- Powell, G. B. (2000). *Elections as instruments of democracy: Majoritarian and proportional vision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Powell, G. B., & Whitten, G. D. (1993).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economic voting: Taking account of the political context.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7(2), 391-414.
- Przeworski, A., Stokes, S. C., & Manin, B. (1999). *Democracy, accountability, and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edler, A. (1999). Conceptualizing accountability. In A. Schedler, L. Diamind, & M. F. Plattner (Eds.), *The self-restraining state: Power and accountability in new democracies* (pp. 14-17).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 Schedler, A., Diamind, L., & Plattner, M. F. (Eds.). (1999). *The self-restraining state: Power and accountability in new democracies*.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 Shafritz, J. M. (Ed.). (1998).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Shanks, J. M., & Miller, W. E. (1990). Policy direction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Complementary explanations of the Reagan elec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0(2), 143-235.
- Spiro, H. J. (1969). *Responsibility in govern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New York, NY: Van Nostrand Reinhold.
- Stone, D. (1997). *Policy paradox: The art of political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NY: W. W. Norton & Company.
- Tsai, C.-H. (2008). Making sense of issue position, party image, party performance, and voting choice: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2004 legislative electio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and Philosophy*, 20(1), 1-24.
- Wang, D.-M. (2001). The impacts of policy issues on voting behavior in Taiwan: A mixed logit approach.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8(2), 95-123.

附錄 變數建構表

變數名稱	問卷問題	處理方式
政黨認同	<p>「目前國內有幾個主要政黨，包括國民黨、民進黨、新黨、親民黨，以及臺灣團結聯盟，請問您是否偏向哪一個政黨？」</p> <p>「那相對來說，請問您有沒有稍微偏向哪一個政黨？」</p> <p>「請問是哪一個政黨？」</p> <p>「請問，您偏向這個政黨的強度是很強、普通、還是有一點？」</p>	<p>合併為執政黨認同、中立認同與反對黨政黨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政黨認同：國民黨或民進黨（視誰執政而定） 2. 中立認同：沒有政黨偏向及無反應 3. 反對黨認同：（視誰執政而定）
投票對象	<p>2001年、2004年SNTV： 「請問您是投給哪一黨的候選人？」</p> <p>2008年、2012年SMD： 「請問這次立委選舉您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p> <p>2008年、2012年PR： 「下面我們列出這次參加立法委員選舉的所有政黨，請問您不分區選票，是投給哪一個政黨？」</p>	<p>2001、2004、2008年執政黨皆為民進黨，2012年為國民黨，歸類成以下兩類，其中投反對黨或其候選人為不包含執政黨的所有政黨，其他設為遺漏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執政黨或其候選人 2. 投反對黨或其候選人
總統施政滿意度	<p>TEDS2001： 「社會上每個人對總統與立法院在過去一年的表現，可能會有不一樣的看法，我們要請您來評估一下，如果0表示您對去年一年陳水扁擔任總統的整體表現很不滿意，10表示您對陳水扁擔任總統的整體表現很滿意，0～10您要給他多少？」</p> <p>TEDS2004Lb： 「如果以0表示非常不滿意，10表示非常滿意，整體來看，對於陳水扁總統所領導的政府這四年來的表現，請問您的滿意程度是多少？」</p> <p>TEDS2008L： 「如果以0表示非常不滿意，10表示非常滿意，整體來看，對於陳水扁總統所領導的政府這四年來的表現，請問您的滿意程度是多少？」</p> <p>TEDS2012： 「請問您對馬英九擔任總統期間的整體表現滿不滿意？」</p>	<p>此變數的測量方式有所變更，2001、2004、2008年的測量方式都為一連續變數，歸類成0～10，數值愈大愈滿意，其他歸類成遺漏值，在模型分析上將此變數反過來code，變成數字愈大愈不滿意。2012年間卷改成有序多分歸類，分別是非常滿意、滿意、不滿意與非常不滿意，其他設為遺漏值。</p>

變數名稱	問卷問題	處理方式
立法院表現評價	TEDS2001： 「請問您覺得立法院過去一年哪一個政黨表現最好？」	此變數之測量方式亦有所改變，2001、2004年採用類別方式做歸類，因考量到民眾對政黨的立法院表現常是以聯盟表現作為連結，不過考量到與依變數同步，在此還是以執政黨反對黨作為歸類依據，其他就歸類成其他。 1. 執政黨表現較佳 2. 反對黨表現較佳 2008與2012年的問卷將國民黨、民進黨獨立出來，因為政黨體系也成為兩大黨了，歸類方式為0~10的連續變數，其他歸類成遺漏值。
	TEDS2004Lb： 「請問您覺得立法院過去三年哪一個政黨表現最好？」	
	TEDS2008L： 「請問您對過去三年國民黨在立法院的表現，0~10您會給多少？」	
	「請問您對過去三年民進黨在立法院的表現，0~10您會給多少？」	
	TEDS2012： 「請問您對過去四年國民黨在立法院的評價？」	
教育程度	「請問您對過去四年民進黨在立法院的評價？」	本研究指將其分為教育程度高中低三類，其他列為遺漏值。 1. 國中以下 2. 高中職及專科 3. 大學以上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什麼（您讀到什麼學校）？」	
性別	「受訪者性別」	1. 男性 2. 女性
年齡	「請問您是民國幾年出生的？」	

